

陕西师范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资助项目暂行办法

为了鼓励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开展具有前沿性和开拓性的研究，激励博士产出创新性成果，切实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并为参加“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做好充分准备，特设立我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金资助项目的组织管理由学校统一领导，研究生处及有关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一、资助方式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项目采取滚动资助的方式，资助额度为文科每人2万元/年；理科每人3万元/年，每年最多资助8人，每人最多资助3年，资助经费由学校承担。

二、申报要求

1. 凡有国家级重点学科的或具有一级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每年须推荐2名申请者；

2. 具有二级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每年须推荐1名申请者。

三、申报条件

1. 申请者应是我校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品学兼优的硕博连读生、博士生。

2. 学位论文选题必须为本学科前沿课题，或是能够解决重要基础问题的选题。

3. 论文选题一般应依托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应是对

学科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学术研究，或具有应用前景的重大工程、技术创新研究。

4. 申请者的论文指导教师应在本研究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5. 申请者应在本研究方向有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并在本研究领域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四、申请与评审

1. 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生在论文选题确定后即可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审批时间为每年3月和10月。

2. 申请者需填写《陕西师范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立项申请书》。

3. 申请者所在单位应对申请者及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条件能否保证和预期效果能否实现等签署审查意见。

4. 学校组成专家评审组（主要由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专家组成），要求申请者及其指导教师进行资助项目答辩，最后由专家评审组确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获得者名单。

五、经费管理

项目资助经费直接划拨到指导教师名下，由指导教师负责使用，其中由获得者直接支配使用经费不得少于60%（含生活补贴）。经费的使用办法依照学校有关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执行。经费应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

1. 各类科研项目申报、调研费用，包括资料的搜集，

必要的出差等。

2. 与资助项目相关的小型仪器设备费、实验材料费、测试费、书籍费等。

3. 合作交流、访学费用，学术论文发表的版面费等。

4. 每年 4000 元的生活补贴费，指导教师可从其校外经费再补贴 2000 元（不再享受学校的助研费）。

六、项目管理

1. 资助项目实行年度拨款与报告制度。

2. 研究生处每年组织专家举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进展报告会，项目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应就资助项目的年度工作进展及资助经费使用情况向专家组汇报，由专家组提出建议。学校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专家组的建议，确定是否滚动资助。

3. 项目获得者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详细填写该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交研究生处存档。

4. 项目获得者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该基金项目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研究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长同意并签署中止项目意见后中止资助。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中止项目的申请须在立项后一年半内提出，否则不予中止。

七、权利与义务

1. 项目获得者的指导教师，在岗位考核、招生名额分配方面学校将给予适当的政策性倾斜。

2. 项目获得者除获得一定的资金资助外，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获得其他奖学金、留校工作等权利。

3. 项目获得者的博士学位论文须申请参加陕西省和国

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4. 项目获得者的学位论文答辩前须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双盲”通讯评议，且必须获得“优秀”评审结论。

5. 在学位论文答辩前，每个项目承担者在读期间须至少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本学科重要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 5 篇以上与博士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的论文，其中文科至少为 2 篇权威、3 篇核心论文；若在《中国社会科学》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即视为达到要求。理工科至少为 5 篇权威以上论文，其中须在学校认定的标志性成果 II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在标志性成果 II 区中没有期刊的学科，不作此项要求）；若在学校认定的标志性成果 I 区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即视为达到要求。

6. 博士研究生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排名前 3 人，署名陕西师范大学）1 项；或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排名前 2 人，署名陕西师范大学）1 项；或 1 项转让费在 1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排名前 2 人，署名陕西师范大学）；或在国内外正式出版 15 万字以上、独立撰写的学术专著 1 部（省级出版社以上），均相当于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7. 项目获得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他形式的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陕西师范大学。

8. 项目获得者在正常毕业时间不能达到论文发表要求或学位论文“双盲”通讯评议未获得“优秀”者，应推迟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推迟期的费用（普通奖学金）由学校承担。

9. 被中止的项目由指导教师退还导师支配使用的资助

经费，且扣发该单位下一年度学科建设经费的 5%。

10. 延期后仍没有完成论文发表要求或学位论文“双盲”通讯评议仍未获得“优秀”且没有合理解释者，指导教师退还导师支配使用的 50%资助经费，且扣发该单位下一年度学科建设经费的 10%。

11. 凡国家级重点学科的主要挂靠单位和具有一级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连续三年内未获准立项，从下一年起扣发该单位学科建设经费的 10%。凡具有二级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在连续五年内未获准立项，从下一年起扣发该单位学科建设经费的 10%。

12. 被评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指导教师和博士学位获得者各奖励 3 万元（不再享受学校人事处的相关奖励），指导教师还将获得科研经费奖励，文科 8 万元，理工科 15 万元，并奖励该单位学科建设经费 30—50 万元。

13. 被提名“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者，指导教师和博士学位获得者获得各奖励 1 万元，指导教师还将获得科研经费奖励，文科 5 万元，理工科 10 万元，并奖励该单位学科建设经费 20 万元。

14. 被评上“陕西省优秀博士论文”者，指导教师和获得者各奖励 0.5 万元，同时指导教师还获得科研经费奖励，文科 1 万元，理工科 2 万元。

15. 本资助办法解释权在研究生处。